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05090923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已投保车辆损失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车辆损失险第一条所列的保险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在保险单该项目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新增加设备的新设备购置价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与其他机动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保险车辆损坏的，对应当由其他机动车辆的交强险赔偿的金额，保险人先予以扣除，再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新增加设备损失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相应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责任的免赔 15%，负主要责任的免赔 10%，负同等责任的免赔 8%，负次要责任的免赔 5%。单方肇事事故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为 15%。并按车辆损失险的约定适用绝对免赔率。

第五条 其它事项

本保险所指的新增加设备，是指除保险车辆出厂时原有各项设备以外的，被保险人另外加装的设备及设施。办理本保险时，应列明车上新增加设备明细表及价格。